

凡 例

(1) 吳師道雖依姚本列有分目,而仍不免開有未當;今重爲釐定,並就鮑本原次亦爲勒一目,各繫以說。名曰:“國策分目錄”。

(2) 國策自曾鞏重編次後,雖累經名賢校定,但文字之錯亂訛奪,語義難通者,仍復多有。今更考諸他書,或私見所及,於諸舛誤凡可推索而得者,俱詳爲論證,以期當於事理,達於文義。名曰:“戰國策辨誤”。

(3) 是書原殆純爲紀錄戰國游士之說辭,以爲習縱橫術者之模範;故其所叙列,類不繫年,且多人事參差,或出自僞託者。而尙乏一獨就此書考證之專著,以詳究其虛實。今擇其有迹可尋者,廣爲徵論,並依事次之先後仿六國表爲列一表,俾有統系。名曰:“國策疑年考及表”。

(4) 七國疆域,二百餘年中,因累相攻伐,此得彼失,故盈縮時異。而言其幅員者,率執一不變,殊違於當時經過之真象。今自三晉肇建起,至六國屈亡止,分期製爲圖說,爲此時期之地理益一較有次序之證佐。名曰:“戰國疆域沿革圖及考”。

(5) 於策中戰國時人,凡其爵里事蹟之可考者,均錄爲一表,以各略見其梗槩。名曰:“國策人爵表”。

(6) 是書所叙諸戰爭,或純記一事,或附見諸說,茲無論可得其詳與否,均摘列一表,以見其際黷武之實狀。名曰:“國策戰事表”。

(7) 彙諸舊註,逐一評其當否,俾讀者知所從違。名曰:

“國策舊註得失表”。

(8) 集周秦西漢諸子史文之同於國策者，爲一編，以相參證。名曰：“國策旁證”。

(9) 以上各作，純爲校勘國策之文字，及研究其史地，因總名全著曰“國策勘研”。

序 論

是書之起原，據劉向策叙云：“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隋書經籍志云：“漢初得戰國策，蓋戰國游士記其策謀”。是元著之初成，當在楚漢之際矣。

其始中書本號凡六，曰：“國策，國事，短長，事語，長書，脩書”；劉向以爲戰國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遂名爲“戰國策”（見向叙）。

今觀諸本號，既繁且異，可見元著必非出自一人，即時際恐亦略有先後，故不能強定著者爲誰何。

向叙又云：“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策之分篇，即始於此。

是後漢書藝文志列之史類春秋二十三家之內，稱“戰國策三十三篇”，錄云“繼春秋後”。隋書經籍志列之雜史，稱“劉向錄戰國策三十二卷（姚宏序稱，‘隋志三十四卷’，檢今本各志，俱云三十二卷，不識宏所見何爲獨異）。高誘撰戰國策註二十一卷”。舊唐書經籍志乙部雜史類稱，“劉向撰戰國策三十二卷，高誘註戰國策三十二卷”。唐書藝文志所載亦同，唯直稱“劉向戰國策”矣”。宋崇文總目雜史類上稱，“戰國策二十二卷，又戰國策八卷”，原釋云“今篇卷亡闕，第二至十，三十一至三闕。又有後漢高誘註，本二十卷，今闕第一第五，十一至二十，止存八卷”。宋史藝文志子部縱橫家類稱，“高誘註戰國策三十三卷，鮑彪註戰國策十卷”。明史藝文志不載前代典籍。焦竑國史經籍

志子部縱橫家類稱，“鮑彪註戰國策十卷，元吳師道戰國策校註十卷”。清四庫總目史部雜史類稱，“戰國策三十三卷，錄云，‘舊本題高誘註，今攷其書，卽宋姚宏本也’。鮑氏戰國策註十卷。吳師道戰國策校註十卷”。是書歷代流傳之可徵於史籍者，蓋具於此。

案隋唐二志，是書卷數，較漢志闕一卷，宋志乃復與漢志相同。是殆篇卷互有分併，至曾鞏重編次時，始復漢之舊，非有增益或闕亡也。宋志未錄崇文總目所收本，蓋緣業已久佚。又所錄三十三卷本與鮑本並列，當已是姚本矣。至各志目所錄高註，隋止二十一卷，唐乃增十一卷，殆因隋祚短蹙，搜求未備，唐始盡得之，仍爲三十二卷。（鄭樵校讐略之亡書可備於後世論，即叙斯旨。）宋志所舉卷數，則殊與實際不符。攷曾鞏序稱，“高誘註，崇文總目稱‘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姚宏序稱，“高誘註，第一第五闕。前八卷，後三十二，三十三，通有十篇”。是至曾鞏時，亦僅較崇文總目增二卷，二氏所述甚明，而志稱爲三十三卷者，蓋舊籍至宋乃併爲一書，高氏殘註亦於其時併入策內，非復若昔之各爲單行本。脩宋志者，或未細辨，原誤稱與策卷同耳。

此外私家書目志其版本者，北宋時與曾鞏相先後各家校本，已見姚本諸序，兼且盡佚，茲不備列。餘若郡齋讀書志子部縱橫家類著“戰國策三十三卷”。菴竹堂書目子類著“戰國策十卷”（依所舉卷數度之，當是鮑吳本）。絳雲樓書目雜史類有“戰國策”（據雅雨堂士禮居二本所錄錢謙益手識，翁所收爲梁溪安氏及梁溪高氏本），陳景雲註稱“高誘註戰國策三十三卷，吳師道本佳，遠勝鮑彪本”。述古堂藏書目子雜類著“戰國策高誘註三十三

卷”(據雅雨堂本陸貽典跋稱遼王所藏,乃得自牧翁者),錄云“宋景鈔本”。又“戰國策鮑彪註十卷,戰國策吳師道註十卷”。雅雨堂叢書有“漢高氏戰國策三十三卷”。士禮居黃氏叢書有“高誘註戰國策三十三卷”。畿輔叢書有戰國策註三十三卷。惜陰軒叢書有吳師道戰國策校註十卷。百家類纂縱橫家類有戰國策上下。邵亭知見傳本書目於姚本稱“戰國策三十三卷;有宋姚宏本,錄云:‘四庫所收汲古閣景宋本。’又昭文張氏所藏陸敕先精校梁溪安氏本(案雅雨堂本陸跋,止云從錢遼王借牧翁舊藏安氏本以爲藍本,陸實未手校其書,莫蓋誤)。錄云:‘與姚本小異’。於鮑本稱:‘鮑氏戰國策十卷:有曲阜孔氏刊本,明嘉靖杜詩刊本,內府有宋紹興刊本。又昭文張氏有陸敕先所藏元至正二十五年刊鮑吳本’。於吳本稱“戰國策校註十卷:有四庫所據元時舊刊本。陽湖孫氏有元至正十五年平江路學刊本。又明翻黑口本,錄云:‘劣而註全’。葛鼎所刊本,錄云:‘多刪註’。”此又私家流傳之跡也。

若其關於是書諸作,隋唐二志有漢京兆尹延篤“戰國策論一卷”;崇文總目即不見此書,蓋宋初已佚。明志史部正史類有“湯桂禎戰國紀年四十六卷”,今書目俱不見其名,殆亦佚。四庫書目史部雜史類有“短長一卷”,錄云:“耕於齊野者,地埴得大篆一表,曰短長,有戰國佚文三則”。又“明張文耀戰國策談樞十卷”。“程文熙七雄策纂八卷”。“清陸隴其戰國策去毒二卷”。式訓堂叢書有清張琦“戰國策釋地二卷”。竹柏山房十五種有“清程恩澤國策地名攷二十卷”,又“林春溥所自纂戰國紀年六卷”。上舉諸書,今所尙存者,亦各有補益於國策也。

今歷觀各志目，是國策之流傳，至近代始寢廣。然自漢迄今，時逾兩千餘年，殆已多非舊蹟。劉向即言其“錯亂相揉莒，本字多誤脫爲半字”。向乃因其時次而序列之，彙六著爲三十三篇。是自向而後，其篇卷已異於昔。故隋志云“劉向錄”，蓋即言其非復元箸也。唯新舊唐志或稱“劉向戰國策”，或稱“劉向撰”，則矯枉過正矣。又依向叙所言，其書雖遠於昔，而章次之先後，似尙有序。洎曾鞏重爲編定，固自稱“三十三篇復完”，然尋其事序，則多已凌亂不屬。且以史記索隱所援策語證之，復頗有遺而未錄之文。逮姚宏更集北宋諸說於一書，多將時人意爲改正之字，置諸正文，遂去古益遠。鮑彪略先於姚，其書不遵元序，因國別而離次事實之先後，分爲十卷，元吳師道復校註之，乃且大異於向所錄，更無論於元編矣。

自鮑姚而後，是書遂分兩體。姚本雖自命存古，然亦僅守北宋諸家之舊，並未能遠襲子政之真。鮑本固多武斷，而章次分明，事略相附，復經吳氏之匡正，亦頗足傳世。故二書實互有短長，不容輕爲軒輊。是以其流傳之迹，因亦迭爲代謝。鮑本蓋於始爲盛，南宋而後，元明各刊，率皆氏及師道之作，姚本幾於中絕（觀邵亭書目即可見姚本自元至清初無復刊者）。吳氏序有“予辨正鮑彪戰國策註，讀呂子大事記，引剡川姚宏，知其亦註是書，攷近世諸家書錄，皆不載，則世罕有蓄者。後得於一舊士人家”諸語。以焦竑之博覽，其國史經籍志竟未錄此本。毛子晉藏書，富冠一時，亦僅得景宋本，庫本乃即依此錄入（見邵亭書目）。錢謙益得梁溪安氏本，云“不啻獲一珍珠船也”。則其書之稀貴，可以想見。迨盧黃二刊出，姚本方大顯於世。迄於今日，鮑吳本又將絕迹，而知者鮮矣。

盧黃二刊，黃本流行較盛。羹翁札記自序云，“盧本雖據陸勣先抄校姚本所刊，而實失其真，往往反從鮑彪所改及加字，并抹除者，未知盧陸誰爲之也”。案盧本陸氏所引牧翁跋稱，“原本經前輩校勘疑誤，采正傳補註，標舉行間”，是盧本之改刊，乃采牧翁以前名家所校定，翁且未論其非是，故尙不得謂爲陸盧誰何之失。況尋繹其從鮑所改者亦無多，且盡爲一望而知其必訛之字。又姚本元於明識其必誤者，率皆因而不加辨正，實爲宏自盧過常處，是以亦不得遂譏盧氏爲亂真。第氏於諸改正不言所本，兼此外於全書絕未發擣隻字，不能以己見補益是書，乃其所短也。黃氏札記駁正鮑說，固不爲少，然每多乏實證；且采其說而不加可否者，亦屢屢見，此殆已默認其是矣。則氏與盧所聞者，僅在未以鮑說置諸正文而已，羹翁亦未免以五十步笑百步耳。唯翁於是書實有深邃之推求，故所論多足以啟迪後人，終較盧本爲勝也。

國策之原流變遷，略盡於上述。至是書之入目，班固主歸諸史，晁公武則主入之子，千古尙無定論。案班氏之謂爲史者，其故蓋有二焉。一以司馬遷之作史記，乃本國策以記戰國之事，故於遷傳贊云，“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以作史記”。又固之藝文志，蓋本劉向父子七略而作，今七略雖佚，而向策叙稱，“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是向首定是書上繼春秋而爲史類；固復師其說，爰亦附之春秋之末，更從而錄云“繼春秋後”也。晁氏之目爲子類者，其讀書志子部策目錄云，“歷代以其紀諸國事，載於史類；予謂其紀事不皆實錄，難盡信，蓋出於學縱橫者所著，當附於此”。漢志而後，隋唐等志崇文總目因之。晁說既出，宋志通攷焦竑經

籍志從之。自竝而後，或史或子，則不一致矣。

今細釋班氏之旨，似不若晁說爲足據。夫欲辨一書之所取材，當依著者所自言以爲準。太史公自序述其采輯爲書之言曰，“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及鮑史記石室金匱之書，整齊百家雜語，”是史公於其所祖，原已明示後人不盡采之史籍也。如百家之言，不得謂之史，夫人而知之矣。國策者，縱橫家言，百家之一也。今執是而謂之曰史，則何異本史公整齊百家雜語之文，而舉曰此俱爲史，得不爲世所非笑乎？又策文之見於史記者，甫及全書五之一耳，於辭則不盡同，於人則名多相異，地則勢或不合，兼及事實者則無幾，書年者尤稀而罕覯，其不逮史記之詳審遠矣。故亦不可因策史互見之文，即謂史公爲據是書以記戰國之事。若然，則史文之同於韓子呂覽者，亦間有之，今可據此指爲采自兩書邪？至春秋一書，立經立傳，其體制不獨一一紀年，兼且詳及時月，於人地事實，亦各準確而不紊。國策之體，何能與之竝論？此蓋以戰國記事之專書，自史公而後，已散失無餘，劉向欲哀集一代之書，以齊踪往哲，而於時舍此縱橫家所遺諸作，復別無可資，因姑錄以代之，強自稱其“繼春秋後”。班氏不察，率爾從之，實自誤而兼誤後人也。

班氏無論矣，庫目復據其說錄云，“是書當爲史類，更無疑義，”已近盲從。又云“子之爲名，本以人稱，因以稱其所著，必爲一家之言乃當，戰國策作者既非一人，又均不得其主名，所謂子者，果安指乎？”尤爲失說。今者儒家之說，於戰國之際，亦百家之一耳，若孟子之書，乃以人稱，爲一家之言，而復有主名者也；今胡不仍歸諸子，而改列之經。是尙可譏爲崇儒重道而特尊之，如呂氏春秋淮南子則均作者不自一人，爲非以人稱，又不得

其主名者矣；且所言於經史百家之說，幾無一不備，則非復一家之言矣；又胡爲不以他屬，而獨歸之子？深維四庫之誤，蓋因不諳古書之體制。古書之體制，略言之有三：一，古書多不具撰人，今之得主名者，大都爲後人所妄加；如喪服經傳今題子夏傳是。二，子史之辨，古無顯著判別，如莊子外雜諸篇所述多爲周之事蹟是。三，古著非盡一人一書，或傳其學者時有增益；如管子之述及身後事者是。四庫未達斯旨，致有此拘滯之論，不可據也。

夫欲辨一書之體，須先審作者所以爲之之故；是書作者之真詮，固未昭示於後人，然其迹亦略可推尋而得。戰國之際，詐僞竝起，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之徒，生縱橫短長之說，大重於世。因之驚名趨利之士，盡奉諸人之說，以爲圭臬，轉相效法，藉爲弋獵名器之具。沿襲既久，其說日增，鑄累銖益，遂以成帙；是書之濫觴，要必胎息於此。故其爲書純由漸積而成，原非出自一人之作。而所集之文，又爲世所共知，勢亦不容掠人之美，以爲己作。是以其始名雖有六，唯俱無以人稱者，殆必由此。至於縱橫之術，復非空談浮議所可據以爲功者也，故所集之辭，多爲已驗於世之業；後人因疑其近於史，蓋又職是之故。斯乃未解爲之者，止在傳其說辭，遂不詳求其實際，每有乖舛，亦各沿而不變，是故貌雖近似，而終則有別；若即謂之史，則必不可也。況其取材造辭，皆謹守前規，無軼於一體之外者，而稱其非一家言，實僅窺於藩籬，而未登乎堂奧也。評書者未能深究其旨，復囿於班氏之偉績，罔敢或違其說。略鬼氏探珠之論，翻譏其立異。舉未精細推求，泥古太過之弊也。

至若是書立言之詭譎，前賢論之備矣；無待更爲贅及。今

就諸所未逮，歷叙其崖略，俾世之覽者，藉識其梗槩云爾。

民國廿二年十月草於北平黃獸醫胡同十五號厲廬。

拙序對於國策諸板本及與有關係各著作，以最近所知，仍未搜羅淨盡；又分目錄及辯誤原於廿二年秋日已經脫稿，比因欲待將凡例中所舉者全部完成後，一併付刊；茲以燕大急待印行，故應補或其他部分只得俱從緩圖。

廿五年初春鳳年附識

國策分目錄小引

是書自劉向彙六箸爲三十三篇，惜未識於序中舉及章目之總數，故流傳至宋，諸所脫佚業無可考。吳師道以鮑彪變亂古文，學者喜尚新異，幾亡其舊，後或莫可依據。緣姚本悉守北宋原迹，乃憑之而列分目，定爲四百八十六首。第吳氏堅主存古，遂於原本之訛誤亦罕所更張。是以其間仍多國別未當，事次顛倒，及應合而分，或應分而合者。茲以所著傳世已久，若輕爲改易，轉與姚本舊第相遠，不適實用。爰仍遵其故轍，於失當者加以辨證，兼採曩說，與私見所及，爲提起者十六章，併者一，衍者九，凡得四百九十二章。更爲鮑本亦勒一目，就其原有之四百九十六章，提衍各一，併省者四，以期與姚目一致。餘若策文互有關涉，及文之別見他書，或待論證者，亦各附以錄。名曰：“姚或鮑本分目錄”。復於劉向所次三十三篇，及鮑本十卷，逐一繫以今所定每篇卷章目幾何，名曰：“劉向或鮑彪總目”。

又二本部勒既異，兼所見各有不同，因而彼此所隸國及章次之先後亦多不相合。今於兩目每章互注彼目所在，於姚目曰：“鮑隸某卷某君第幾”；鮑本曰：“姚隸某策第幾”；用冀讀者易於探索。若附錄字繁者，類著於姚目，於鮑目同章注云：“說見彼”；偶有應置諸鮑目者，則於姚目亦然。其簡略者，則彼此互見，以省披尋。要期條貫分明，事有統系，使往哲遺編，莫更散亂，此二目之所爲作也。

姚本戰國策劉向總目

東周第一,凡二十八章。

西周第二,凡十七章。(二篇,四十五章。)

秦一第三,凡十二章。

秦二第四,凡十六章。

秦三第五,凡十九章。

秦四第六,凡十章。

秦五第七,凡八章。(五篇,六十五章。)

齊一第八,凡十七章。

齊二第九,凡八章。

齊三第十,凡十二章。

齊四第十一,凡十章。

齊五第十二,一章。

齊六第十三,凡十章。(六篇,五十八章。)

楚一第十四,凡十九章。

楚二第十五,凡九章。

楚三第十六,凡十章。

楚四第十七,凡十三章。(四篇,五十一章。)

趙一第十八,凡十七章。

趙二第十九,凡七章。

趙三第二十,凡二十二章。

趙四第二十一,凡十九章。(四篇,六十五章。)

魏一第二十二,凡二十七章。

魏二第二十三,凡十七章。

魏三第二十四,凡十一章。

魏四第二十五,凡二十七章。(四篇,二十八章。)

韓一第二十六,凡二十四章。

韓二第二十七,凡二十二章。

韓三第二十八,凡二十三章。(三篇,六十九章。)

燕一第二十九,凡十四章。

燕二第三十,凡十三章。

燕三第三十一,凡五章。(三篇,三十二章。)

宋衛第三十二,凡十五章。

中山第三十三,凡十章。(二篇,二十五章。)

三十三篇都四百九十二章。

姚本戰國策分目錄

東周策

原二十二章，今依劉鮑提六章，凡二十八章。

(1) 秦興師臨周章。鮑隸東周惠第一。

諸述古史者，於此多采孔衍春秋後語之說，謂在周顯王時。今細釋顏率狀九鼎語，殊侈誕不中事情，此策恐虛。說詳疑年考。

又兩周策稱周主爲“王”者，僅此與同篇之周共太子死章而已。

(2) 秦攻宜陽章。鮑隸東周惠第二。

此與他策互有關係者甚多：

如秦策二秦武王謂甘茂曰章，乃記秦攻宜陽之始末。

宜陽之役馮章謂秦王章，則餌楚勿救韓。

甘茂攻宜陽章，係言士之不用命。

宜陽未得章，言攻克之難。

宜陽之役楚畔秦章，言楚之反覆無信。

楚策三秦伐宜陽章，言楚之欲救韓而未實現。

趙策一甘茂爲秦約魏以攻宜陽章，及韓策一宜陽之役楊遂章，則皆意在敗甘茂之事。

韓策下文秦圍宜陽章，則乃爲韓計畫阻諸國之莫助秦。各章所叙雖不一其迹，唯悉是同時相因而生之事。

又韓策二有謂公叔曰公欲得武遂章。

韓策三有公仲使韓珉之秦求武遂章。

韓策一 韓公仲使蘇代謂向壽曰章稱：“甘茂許公仲以武遂”。同策上文公仲以宜陽之故仇甘茂章稱：“其後秦歸武遂於韓”。

則又各爲繼秦攻宜陽以後事。

(3) 東周與西周戰章。 鮑隸東周惠第三；曰：“紀八年有”，按此指周赧，辭微異。

(4) 東周與西周爭章。 原附上章，吳目未提；按此與上事究小異，應依鮑本提起。 鮑隸東周惠第四。

又此以事次言，上章已稱“韓救西周”，此則方稱“西周欲和於楚韓”，是二章事迹顛倒。且此言“爭”，可見爲事之初起；上章言“戰”，是禍已搆；二者似應互易其次。

(5) 東周欲爲稻章。 鮑隸東周惠第五。 水經伊水大注“伊水自闕東北流，支津右出焉，東北引溉”；小注引及此策，辭不盡同。

(6) 昭獻在陽翟章。 鮑隸東周惠第六。

吳補曰：“韓策楚昭獻相韓”。按彼與此章似在同時，周或即因昭獻挾楚以相韓故令相國往也。

(7) 秦假道於周以伐韓章。 原附上章，吳目有，鮑隸東周惠第七；曰：“紀八年”。按韓策一楚昭獻相韓章稱：“秦將攻韓，韓廢昭獻”。然則此文原文連上，其因秦之伐韓，乃由於昭獻在陽翟而起邪？唯上下事迹顯異，此章究無與上事有關涉之明文，仍應提。

(8) 楚攻雍氏章。 鮑隸東周惠第八，曰：“此亦赧之十五年也”。案後園雍氏，昔人多主在赧十五年，實誤。林春溥戰國紀年謂在赧八年，近是。說詳疑年攷韓策二兩楚圍雍氏章。

此與西周策雍氏之役章，及韓策二第一章，俱爲後役。止此云“周根秦韓”，次篇云“不徵甲與粟於周”，爲小異。亡其此乃周先有犒師之舉，而彼則韓續有所徵索歟？

(9) 周最謂呂禮曰章。鮑隸東周惠第十八。

此章所論非周事，不應隸此策。秦紀昭十三年稱：“五大夫禮出亡奔魏”。案自秦之魏，必經周；而周最則周之諸公子。此或禮過周時，最說之，以冀自營仕於魏也。宜改隸魏策。

(10) 周相呂倉章。鮑隸東周惠第二十一。

(11) 周文君免工師籍章。元附上章，吳目闕；案先後二說兩歧，應提。鮑隸東周惠第二十二。

(12) 溫人之周章。鮑隸東周惠第二十三。

吳補曰：“姚註云云，韓非子文同；”案見說林上。又王懷祖亦主依姚註而補。

(13) 或爲周最謂金投曰章。鮑隸東周惠第二十四。

此章秦爲周最之齊而疑之，故或爲秦誘說金投於趙。次章周最恐趙聽秦，故又爲齊說金投以沮之。下文第十九章乃因秦與齊韓魏方相持，而論當時天下離合之勢；第二十章則又或爲秦說魏令逐周最，故俱爲同時互相關涉事，宜合看。鮑本於第十章（即此第十九）注曰：“魏記哀二十一年，與韓齊敗秦函谷；”固是。唯氏未知餘三章亦應同時。

又此與次章所論俱趙事，無涉於周，當隸趙策。

(14) 周最謂金投曰章。元附上章，吳目闕。案此與上說適相反，應提。鮑提是；隸東周惠第二十五。

(15) 石行秦章。劉本作“右行楚”。案晉語七有悼公“知右行辛之能，……以爲元司空”二語；劉本之“楚”字雖未識

當否，似“右行”二字較有根據，應從之。鮑隸東周惠第二十六。

又此說若辭令未終者，恐結末有脫文。

(16) 謂薛公曰章。元附上章，案此與彼顯異，吳未提，殊誤；茲從姚注提。鮑隸東周惠第十九，曰：“孟嘗君傳有；”案開小異。

又此與次章盡論齊事，不關於周，應隸齊策。

(17) 齊聽祝弗章。元附上章，吳目闕；案彼此究各爲一事，應依姚注提。鮑隸東周惠第二十。

又此與上章，乃俱或爲周最游說者。史於上章稱爲蘇代之辭，疑此亦彼說。

(18) 蘇厲爲周最章。鮑隸東周惠第九。

此章所言蓋趙事，所謂“君不如令王，”係指趙王；說詳辨誤。鮑謂卽東周君；吳斥其謬，固是。唯吳亦未識應爲趙王，仍誤。此應隸趙策。

(19) 謂周最曰仇赫章。鮑隸東周惠第十。

此章乃論齊韓魏共攻秦時，趙宋與諸國離合之勢也。案趙策四魏敗楚於涇山章稱：“主父令仇赫相宋；”上文則稱“禽唐明；”蓋卽楚記懷王二十八年秦與齊韓魏共攻楚重丘殺唐昧事；仇赫之相宋，當在此際。時於秦爲昭王六年。逾三年卽爲齊韓魏攻秦之役。更後二年趙宋亦合於三國。此章所記蓋在趙宋方觀望猶疑之際，秦與三國爭欲引爲己助；卽上文或爲秦說金投，周最亦爲齊說之之時也。故三章應合看。

又此章無預周事；乃或代周最謀爲營仕於韓魏。次章亦同時事。依其“王不去周最合與收齊”句斷之，最時必在魏。故應隸此魏策。